

“不造成损害”不是食品安全的底线

社会热点

□ 木须虫

国家质检总局11月21日通报称，经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对50度酒鬼酒样品进行检测，DBP（塑化剂）最高检出值为1.04mg/kg。媒体称参照卫生部标准，

酒鬼酒的塑化剂“超标”247%。但随后酒鬼酒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，其产品不存在塑化剂超标问题，消费者可放心饮用。

几乎每一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，就有“不会对健康造成损害”的声音出现，从蔬菜农药残留、大米增白剂到月饼防腐剂，再到白酒含塑化剂，莫不是如此。抛开每一次的结论是否科学与确切不论，即便是每一次的有害物质含量不会对身体造成危害，也必须考问同一类有害物质，在不同产品中的含量如何，会不会在频繁的

消费与食用后在身体里堆积？同时，所有食品中都含有的有害物质，将会对人体造成何种影响？

比如塑化剂问题，它原本不是食品的添加剂，而是食品生产、包装、运输等环节的环境因素污染，白酒中存在，而食品中涉及使用塑料辅助生产、包装的其他产品同样存在，甚至自然环境污染后的水源与农产品中也存在。简而言之，酒类中塑化剂含量，不能简单代表塑化剂一类物质对人体的损害水平。

食品安全并不是对个别有害物

质和个别产品的孤立分析，而需要放置在系统的环境中考量。换言之，不能把“不造成损害”当成食品安全的底线。对食品中有害成分的控制，区分不同的性质，属于与工艺无关的环境污染，能够防治与避免的必须实现“零含量”，不能避免的要限定在极低的含量之内。比如，白酒中的塑化剂含量，完全可以通过生产与包装等环节中的“塑料替代”，实现“零含量”；属于食品添加范畴的，要依据工艺的需要，将成分予以苛刻限制，确保不发生任何危害。比

如，食品防腐剂的添加，应该严格遵循食品的流通周期与防腐要求，细化添加标准，防止标准宽泛，产生类似于月饼“千年不腐”的现象。

总拿“不造成损害”来善后食品安全事件，终究反映的还是食品安全质量标准体系滞后的问题。食品没有了可靠的质量安全尺度，生产与监管自然就缺少了必要的依据，不免形成盲目无序的状态。从根本上确立食品安全质量领域的游戏规则，“不造成损害”的解释，终究缺少了规则依据，缺失了公信基础。

画中有话

□ 文/盛会 图/王成喜

一位家长在网上抱怨说，他每天都会接到老师没完没了的短信，指示家长完成改、默、判、背、预习、复习等各项辅导工作，家长业余时间完全被占据了。家长真的成了老师的特别助理？教孩子学习功课，到底是家长的事，还是老师的事？近日，“@北京青年报”官方微博“成长读本”栏目在网上探讨了这个话题，引发数百名网友和教育界人士的争论和共鸣。

家庭教育自古以来就备受国人的重视，且多有成功经验，“望子成龙”、“望女成凤”，我相信为人父母者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长大成才，为此多付出一点也不为过。更何况，教育孩子，的确需要

学校和家庭共同完成。但是，把改、默、判、背、预习、复习等各项辅导工作，一股脑儿全交给家长，使家庭成了学校，家庭教育日趋“学校化”，成了学校教育的延续，就有点过犹不及了。

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定位和功能不同，二者既不能均等切割，也不能互相取代，互相包揽。在青少年的成长过程中，家庭教育对他们的健康人格、志趣爱好、生活习惯都有着基础性的作用。家庭教育的主要功能不是传授知识、教习作业，而是营造一种氛围，提供一个空间，培养一份情趣。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配合、衔接是必要的，但家庭教育中学习书本知识决不是第一位的，第一位的应该是教孩子怎样做人、处世。孩子的成长离不开家长的教育，学校让家长充分了解孩子的情况，同时督促孩子的学

家长助教



习，事实证明这也是必要的。但如果过多过滥，把本该属于教师的职责，都强加在家长身上，成了家长的负担，就不是帮忙而是“帮懒”了，其结果可能会让教师和学生都产生依赖心理，这样的做法既有越俎代庖之嫌，也有悖于教育教学理念。

火锅店爆炸事故不是个“意外”

□ 舒心萍

11月23日19时52分，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一火锅店发生爆炸燃烧事故，造成14人死亡，47人受伤。据当地居民反映，爆炸强烈，造成附近房屋震动，多处居民住宅玻璃粉碎，多人受伤流血，饭店的门面和内部发生大火燃烧。可见，当时爆炸的场面和情形是多么的惨烈和恐怖。

液化气罐火锅由于成本较低，是绝大多数火锅店采取的主要方

式。此次发生在晋中的事故，为这类火锅店的安全敲响警钟。现在一些火锅店图便宜，什么样的液化气罐都有，瓶罐大大小小不说，而且有的已经老化、陈旧，即便是液化气罐连接煤气炉的皮管，有的都快“朽”了，还在坚持“上岗”。

笔者有时和同事一起吃火锅时，就感到附近总有一股“煤气味”，不知是否是液化气罐泄漏。同时，液化气罐都是钢材制作的，一旦发生爆炸，无疑形同一枚小“炸弹”。因此液化气罐的质量是第一

位的，而餐饮行业所使用的液化气罐，谁来定期检验，谁来监督管理使用，这恐怕是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。

此外，现在一些火锅店将店内的餐桌摆得满满的，几乎是桌挨桌、人挨人，餐桌及客人的密度很大。如此布局，虽然满足了食客的需求，火锅店的生意也很红火，但是一旦发生意外，由于食客的密度过大，更容易造成群死群伤。由于店内餐桌密集，过道狭窄，遇有突发情况，客人逃生也会成为一个问

题。
所以，晋中火锅店事故不是个“意外”，其背后或许存在着一些“必然”因素。比如，餐饮行业所使用的液化气罐，其制作、运输、存储、使用等环节，有没有统一的管理标准？有没有人来全程实施监管？此外，经营火锅店，有没有安全方面的提示和操作要求？有没有餐桌和客流的限制等等，这恐怕也都是需要管理部门和经营者认真反思的问题。

器官捐献不能单靠利益激励

迫切需要尽快破解。

有数据显示，国内每年约有100万人等着“换肾”，约30万人等着“换肝”，等待心、肺、小肠、脾、胰等其他器官移植的约20万人，而有幸能顺利进行器官移植手术的只有1.3万人。供体稀缺，使很多患者只能在漫长的等待中耗尽生命。

从“开源”的角度看，在器官捐献中引入激励机制，既是一种制度化的倡导，也有利于保障捐献者尤其是贫困弱势捐献者权益，对唤起公众的捐献热情，无疑具有积极作用。在国际上，激励机制也是鼓励器官捐献的一个重要手段。但也应看到，器官捐献难在我国有其特殊国情和复杂背景，单靠利益激励还

难以打破坚冰。

首先，观念束缚是制约捐献的重要门槛，“身体发肤受之父母”“保留全尸”“入土为安”等传统观念依然有其影响，不少人拒绝捐献，与其说是利益考量，不如说是思想障碍。其次，在器官资源极为紧张的情况下，人们对分配问题更为关注，也更多一些公平考虑。比如，目前器官分配信息透明度不够，器官非法买卖时有耳闻，在很大程度上伤害了人们的捐献热情，如何将器官分配给最需要的人，在程序和结果方面实现器官分配的公平、公正与透明，还有不小的改进空间。

由此，点燃公众的器官捐献热

情，必要的利益激励和保障机制固然不可或缺，但还需要社会观念的更新、公平正义的跟进。这就需要对接文化传统和公众心理，进行富有人文关怀和时代气息的宣传教育，逐渐养成乐于捐献、自觉捐献的公益氛围。

同时，也需要建立公正公开的器官获取和分配体系，让人们看到自己的爱心被善用，感受到捐出的器官以正义的方式实现了生命的另一种延续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除了引入捐献激励机制，明年春节后将在全国铺开的器官分配与共享系统等制度建设，同样值得关注，也期待在实践中取得令人鼓舞的突破。

一家之言

“乳业打假者”留下怎样的孤独

□ 寇宇龙

连日来，被誉为“中国乳业打假第一人”的蒋卫锁意外身亡的消息，刺痛了每一个关注者的神经。11月22日，记者从警方了解到，事发时蒋卫锁身上的刀伤为其妻子所为，但该伤是否致命仍需等待尸检结果。事发后，蒋卫锁的妻子已被警方刑拘。

“乳业打假斗士”蒋卫锁走了。人们或是哀思，或是追忆他坎坷的打假之路，一时间关于他死因的各种猜测在网上迅速展开。对于真相，我们固然期待，而他的永远离开，无疑为民间打假事业增加了悲凉与孤独感。

打假事业从来都不缺观众，尤其是有关惊愕不断的食品安全。在疲软的打假机制下，才有轰轰烈烈的民间英雄，因此，民间打假常有孤胆英雄的身影。不用赘言国内乳业的种种乱象和让人不安的境况，在人们对乳业安全的深深忧虑中，蒋卫锁的出现是具有传奇意义的——他的呐喊在公众的半信半疑中，实际已对旧的乳业规则发出挑战。

曾几何时，蒋卫锁扛着“西部乳业万里行”的大旗在质疑中逐渐走向公众视野，他开始在各大媒体揭露乳业掺假黑幕时，还处在三聚氰胺事件被揭开的前夜。

“打假维权成本太高，这是最困难的地方。”蒋卫锁曾这样感叹。实际上，他的打假之路有我们不曾了解的坎坷：变卖产业做调查、行遍几乎整个西部、揭黑不断受阻、屡遭生命威胁……如今一场突然的遇袭事件夺去了他的生命，我们或许还无法知晓他所说的“成本太高”的所有含义，也不去随意揣测遇袭与打假之间有着怎样的联系，但这些都需要答案，需要一份毫不修饰的真相告白。

与蒋卫锁孤独的打假路相呼应的是，每一个人以消费者的身份对乳制品安全的孤独期待，人们等待着打假斗士出现，因为总被不时爆发的食品安全问题刺痛。刺痛后消费者向乳业的各种潜规则发出了抗议，却难以得到乳企的积极回应。因此，和弄清楚打假斗士为什么倒下同样重要的是，如何继续蒋卫锁未竟的事业——维护乳制品行业整体回归健康、安全。

不排除在蒋卫锁之后还有更多的乳业打假斗士出现，然而民间的打假行动总是那样曲折而沉重，如果没有有效机制的建立和合理规则的回归，那我们还要步履蹒跚地在充满悬疑的食品安全之路上孤独多久？